

证券代码：300198 证券简称：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3-106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过户手续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婚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鉴于陈志江先生与张晓樱女士已离婚，陈志江先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67,532,400股（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32.278%）部分分割给张晓樱女士。详见公司2013年8月27日及2013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股权过户提示性公告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本公司收到股东陈志江先生通知，上述股权分割涉及的过户手续已于2013年9月12日完成，截至本报告日，陈志江先生和张晓樱女士各持有公司股份33,766,200股（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6.139%），成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。上述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，将于2014年4月7日解禁。

此次股份过户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，陈志江先生已与股东刘荣旋先生按照先前承诺签订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详见公司2013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部分股东承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》，将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，履行股东义务，陈志江先生与刘荣旋先生将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公司将于律师完成鉴证程序后及时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相关进展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